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張委員淵陵、周委員傑民、林委員國柱、
徐委員祥明、黃委員健弘

請假委員：林委員柏鴻

列席人員：

張組長正萍、余組長玉琳、王主任芝庭

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淑美

紀錄：洪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68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依業務期程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依業務期程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6 月 4 日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
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
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
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票
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舉人名
冊、選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
中心設置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委員督導區，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
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
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設置監察員。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
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轉壽豐鄉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十 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轉壽豐鄉公所並據以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轉壽豐鄉公所並轉發候選人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1726 號內政部函以「中華健康聯盟」函報該黨圖記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1757 號內政部函以「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函報該黨圖記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2231 號內政部函以「三新梅花黨」函報該黨圖記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開始，請業務單位將內政部備查之政黨圖記附加於會議資料內，以供委員參考。

三、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壽豐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1)張懷文以5109票當選。
- (二) 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1)萬中興(2)吳輝德，由(1)萬中興以264票當選。
- (三) 本會100年7月26日花選一字第1003150260號公告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當選人黃秋福，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絡罪，經臺灣花蓮分院100年度選字第1、2號民事判決處當選無效，並於101年7月19日撤回上訴，當選無效判決自上訴撤回日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本代表遞補案由100年8月13日崇德村長補選當選人高陳宏明遞補。
- (四) 為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業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函請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證據保全案件之聲請。
- (五) 本次補選壽豐鄉委請監察小組黃委員新興、黃委員平川，北富村委請張委員宏煙執行監察職務，均確實到場執行竣事，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均無重大明顯違規情事。
- (六)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令頒「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之適用疑義，業依據101年7月16日本會選監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請釋中選會，俾供本會裁罰之參考。

主席裁示：爾後請業務單位將工作報告按同性質事項排序；本次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張懷文1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縣壽豐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1年6月18日起至101年6月20日止3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及第99條第1項及第100條第1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

- 一、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業經同意准予登記在案。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壽豐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

- 一、已函請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1年7月31日張貼公告。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 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一、已函請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張貼公告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 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一、因業務實需，已函請光復鄉公所於 101 年 8 月 7 日張貼公告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及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次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分別經壽豐鄉公所（選務中心）、光復鄉公所（選務中心）依規定期程遴報到會。

二、檢附名冊供參閱（如附件）。

辦法：

一、冊列人員已於參加講習後聘派，並於 101 年 8 月 11 日執行投開票工作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秀林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法：

一、業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函請秀林鄉公所張貼公告。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2 日府民自字第 1010102919A 號函辦理及地方制度法 79 條及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光復鄉北富村長李德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5 月 3 日）解除其村長職務長，因所遺任期仍有 2 年又 7 個多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本會應業務需要，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俾利選務之推展。(如附件)

辦法：

- 一、因業務期程實需已函送有關機關依期程辦理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鄉長補選，本會及光復鄉公所（選務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訂自101年7月2日起至101年8月16日止，計1個半月。
- 二、為應業務需要，訂定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俾利業務之順遂。(如附件)

辦法：

- 一、因業務期程實需，已先行函轉有關機關知照。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辦法：

- 一、已於101年7月9日公告完竣。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與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

- 一、已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8 月 5 日張貼公告。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24 條、26 條、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已函請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與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與公告」稿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4、5 款；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辦理。

辦 法：

- 一、已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7 月 2 日張貼公公告。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追認。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2、4 款、第 32 條第 1、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辦 法：

- 一、已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7 月 5 日張貼公告。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吳輝德、萬中興等 2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本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1 年 7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1 日止 3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

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

一、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業經同意准予登記在案。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追認。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14 人，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公教人員；本會授權光復鄉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設置標準，擬參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設置投開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辦理。

三、本次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配置 1 名，管理員 4 名。

辦法：

一、因業務期程實需已依規定辦理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方式，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 1 所，工作人員（包括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預備員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講習，由本會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授權光復鄉公所採座談方式辦理。
- 三、投票日前另針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法：

- 一、業已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執行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 二、檢附「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乙種。

辦法：

- 一、已函請光復鄉戶政事務所及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同

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一、已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張貼公告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准予追認。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 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一、因業務實需，已於 101 年 8 月 7 日張貼公告竣事。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准予追認。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於光復鄉公所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辦理。

辦 法：

一、已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准予追認。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選舉公報應於 101 年 8 月 3 日前完成編印；101 年 8 月 8 日前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
- 三、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1 份。

辦法：

- 一、因業務期程實需，已先行函轉鄉公所（選務中心）並依規定辦理完竣。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委員督導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次補選，督導區委員為林委員柏鴻。
- 二、委員督導項目：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追認。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

- 一、已依要點執行完竣。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追認。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提請追認。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

- 一、已依要點執行完竣。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追認。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設置要點，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本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及選情中心人員任務配置表如附件。

辦法：

- 一、業已於 8 月 11 日執行竣事。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准予追認。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 二、檢附上開進程序表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設置 2 名監察員。
- 三、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 二、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光復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種，提請追認。

說明：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雖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惟鑒於相關之補充章則、疑義釋示及其他法規（如政治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範圍廣泛，難於短時間內徹底明瞭運用，擬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以助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遂行。

二、次為端正選風，提醒候選人及政黨明確遵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擬一併印送參考。

三、檢附注意事項草案1份。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16屆鄉長暨光復鄉北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次補選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共 1 人，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共 2 人，總計 3 份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並先行依審查結果函知壽豐鄉暨光復鄉公所准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三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暨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補選壽豐鄉計候選人 1 名、北富村候選人 2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3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亦函覆候

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三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暨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同規則第 10 條復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二、本次合併補選壽豐鄉設置投（開）票所 21 所、北富村設置投（開）票所 1 所，各投（開）票所分別配置主任監察員 1 名、監察員 2 名，相關遴薦事項業經壽豐鄉、光復鄉公所依規定報送本會如附名冊。

三、礙於選務時程，已先行聘派，敬請同意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壽豐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

- 一、提請審定通後，函請壽豐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張貼公告
- 二、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

- 一、提請審定通後，函請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張貼公告
- 二、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林元瑞因犯交付賄賂罪，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3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1

號函(附件 P. 1)暨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1 號判決辦理(附件 P. 2~6)。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林元瑞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叁年確定(附件 P. 2~6)。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 7)，業依據 101.7.16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其書面回覆(附件 P. 8~12)。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1.7.16 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以新台幣 115 萬元，爰提請委員會裁定。

六、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附件 P. 13)。

辦法：敬請審議。

議決：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文釋示後再提會討論。

案號三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卓溪鄉第 19 屆第 2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張義雄犯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3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1 號函（參提案 9 附件 P.1）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選上訴字第 8 號判決（附件 P.1~2）、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22 號判決辦理（附件 P.3~4）。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花蓮縣卓溪鄉第 19 屆第 2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張義雄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伍年確定（附件 P. 1~4）。
-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10），業依據 101.7.16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其書面回覆（附件 P. 11~15）。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

會裁定之。本案於 101.7.16 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處以新台幣 85 萬元，爰提請委員會裁定。

六、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參提案 9 附件 P.13）。

辦法：敬請審議。

議決：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文釋示後再提會討論。

案號三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陳用格犯交付賄賂罪，經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3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1 號函（參提案 9 附件 P.1）暨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15 號判決辦理（附件 P.1~3）。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陳用格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貳年確定（附件 P. 1~3）。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 10),業依據 101.7.16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其書面回覆(附件 P. 13~17)。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1.7.16 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以新台幣 85 萬元,爰提請委員會裁定。

六、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參提案 9 附件 P. 13)

辦法：敬請審議。

議決：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文釋示後再提會討論。

案號三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李德祿犯交付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12 日花蓮縣政府府民自字第 1010102919A 號函(附件 P. 1)暨最高法院臺灣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01 號(附件 P. 2~5)、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12 號判決(附件 P. 6~21)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李德祿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確定（附件 P. 2~21）。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參提案 11 附件 P.9），業依據 101.7.16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其書面回覆（附件 P. 22~26）。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1.7.16 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以新台幣 85 萬元，爰提請委員會裁定。

六、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參提案 9 附件 P.13）。

辦法：敬請審議。

議決：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文釋示後再提會討論。

臨時動議案號一： 提案人：徐委員祥明

案由：有關裁罰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予以被裁罰人答辯案。

說明：被裁罰人因受不利裁罰，應依行政程序法予以答辯，以維護其權益。

辦法：建議有關裁罰案件應請被裁罰人答辯。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號二： 提案人：郭委員應義

案由：有關電腦設備更新及會議資料排序案。

說明：本會電腦設備老舊，影響會議效率。

辦法：

一、請業務單位儘速將電腦設備汰換更新。

二、在未更新前，請將電腦相關設備整理，以提昇效率。

三、有關追認案，請將議案逐條列出即可。

四、將追認案及議決案分列兩個檔案，以增加資料瀏覽效率。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號三：

提案人：張組長正萍

案由：秀林鄉崇德村長如遞補就職鄉民代表，有關村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案。

說明：如需辦理本項村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應提報委員會討論議決，惟該選務作業多為例行作業。

辦法：建議由委員會授權業務承辦單位先行辦理相關選務作業，待選舉完成後再行召開委員會議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伍、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20 分。